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第一版)

2021年8月

目录

总述.....	4
监控化学品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6
民用爆炸物品监管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28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37

总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检测等适当形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一单两库一细则”中烟台市工信局监管企业，也包括动态调整的新增企业。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了解企业情况，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根据需要选配相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检查工作。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后按照《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制度》规定向社会公开。

（一）通过此次抽查检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

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4.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经过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检查结果不变。

监控化学品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分述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监控化学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提升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增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效，落实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监控化学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表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检查，适用于烟台市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加工、消耗企业，第三类、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等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检查前需了解企业登记、行政许可、接受国际视察、生产经营、产品种类、宣布信息等基本情况，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禁化武履约工作有较强的专业性，在对监控化学品企业进行检查时，根据需要选配禁化武履约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检查工作。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现场检查结束时，要将检查问题告知被检查对象，出具《烟

台市监控化学品监督检查确认书》，双方签字备查。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对违法检查对象进行查处的，应当将查处结果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向社会公开。

第一节 履约基础管理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人员配备以及对《公约》和《条例》熟悉情况的检查

（二）接待国际视察工作预案的检查

（三）数据宣布情况的检查

（四）监控化学品管理制度的检查

（五）基础技术资料和生产环境的检查

（六）质量检验计量控制的检查

（七）其他方面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方法

（一）人员配备以及对《公约》和《条例》熟悉情况的检查。

查看相关文件和座谈。检查是否有健全的履约机构；是否指定企业法人代表为履约工作第一责任人；是否明确设施

代表、后补设施代表、数据申报人等；是否明确相关人员（数据组、现场组、后勤组）的职责和权利。

（二）接待国际视察工作预案的检查。

检查并评价接待国际视察工作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必备的硬件设施。是否具备至少可容纳 15 人以上的会议室；是否具备视察员工作室、国家代表及省、市履约人员工作室；是否具备随时开通国际长途电话及传真机等设施。

（三）数据宣布情况的检查。

检查数据宣布相关内容，检查法定文本和数据宣布统计表。宣布信息是否与营业执照内容一致；是否按时、准确、全面申报监控化学品年度数据。

（四）监控化学品管理制度的检查。

检查监控化学品管理规章制度及可行性。是否制定监控化学品统计、申报制度；是否制定监控化学品储运管理制度；是否制定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

（五）基础技术资料和生产环境的检查。

查阅技术资料和现场查看，检查相关的技术资料和生产及公用设施，是否具有工艺操作规程；是否有满足生产且完好的生产设备、计量器具、检验设备、三废处理和安全设施等。

（六）质量检验计量控制的检查。

查阅有关文件和现场查看，检查质量与计量保证措施及相应的设施，是否具备符合生产要求的理化分析室；是否具有产品及原料质量检验规程计量器具；是否满足产品质量控

制及生产过程计量控制；是否具有原始分析记录检验分析数据；是否与宣布的数据一致。

（七）其他方面的检查。

查阅有关文件和现场查看，检查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及相应设施。企业是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仅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具有生产紧急事故的预防和处理方案；企业是否具有相关危化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九条 监控化学品应当在专用的化工仓库中储存，并设专人管理。监控化学品的储存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建设监控化学品数据申报系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进出口活动的，应当通过数据申报系统定期填报《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配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完成《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国家宣布工作。

第三十五条 生产、使用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

第三十六条 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数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逐级审核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汇总、核实宣布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生产、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单位的二级单位，应当在厂区所在地申报《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

第三十七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按时申报关于年度宣布和预计宣布的《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预计宣布统计报表提交后，预计生产、使用活动超出原宣布计划的应当在有关活动开始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申报关于变更宣布的《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

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

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第三十八条 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按时申报关于年度宣布的《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

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第三十九条 从事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进出口业务和被指定单位，应当按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年度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数据，并妥善保存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活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终止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有关的记录移交工业和信息化部存档。

第四十条 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进出口活动的，应当根据《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所列的填报说明和要求按时、准确进行申报，不得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不得擅自变更申报范围和内容。

参与监控化学品数据申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对监控化学品的数据资料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为填报单位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

第四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报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节 核查资料准备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视察前情况介绍的检查
- (二) 生产原始记录的检查
- (三) 原料出入库记录的检查
- (四) 成品出入库及销售记录的检查
- (五) 生产能力评估的检查
- (六) 物料平衡分析（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检查
- (七) 企业地理位置及交通图的检查
- (八) 厂区平面位置图的检查
- (九) 设备平面布置图的检查
- (十) 工艺流程图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视察前情况介绍的检查

设施代表作视察前情况报告（PPf 演示稿）检查视察前情况介绍文本及有关附件材料，是否有第一部分：企业概况；是否有第二部分：生产活动情况；是否有第三部分：行政安排；是否有附件：视察员须知、厂区安全规则。

（二）生产原始记录的检查

检查原料投入和成品产出量，检查至少存有1年以上岗位操作原始记录。是否具有岗位原始操作记录；是否清晰记录原料加料量、中间品、成品出料量和相应分析记录。

（三）原料出入库记录的检查

检查有关台帐及原始凭证，检查至少存有1年以上原料库房记录。是否具有原料的入（出）库台帐；是否具有购买原料原始凭证；是否具有原料的出（入）库流水记录入库、领料码单；是否齐全、规范；是否做到帐帐相符、帐物相符。

（四）成品出入库及销售记录的检查

检查有关台帐及原始凭证，检查至少存有1年以上成品库房记录。是否具有成品的入（出）库台帐；是否具有产量统计台帐；是否具有销售原始凭证及销售台帐入库、出库码单；是否齐全、规范；是否做到帐帐相符、帐物相符。

（五）生产能力评估的检查

根据设备尺寸及化学反应周期，结合生产能力计算说明书评估标定生产能力是否与宣布情况一致。

（六）物料平衡分析（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检查

根据全年投入与产出结合物料平衡计算说明书产品实际收率是否与企业标准作业程序(SOP)一致。

(七) 企业地理位置及交通图的检查

查看图纸文本,检查图中标识的准确性,是否准确描述工厂的地理方位、交通路线。

(八) 厂区平面位置图的检查

查看文本,检查图中标识的准确性,核实与现场一致性。图中是否标明视察路线;图中是否准确描述核查装置地点、位置;图中是否准确描述厂区的公用设施,如水、供电、供热、实验室、仓库、三废处理装置及医务室等。

(九) 设备平面布置图的检查

查看文本,检查图中标识的准确性,核实与现场一致性。图中是否准确标明主要设备名称、编号及车间设备的相对位置;图中是否准确标明以S符号取样点位置(仅适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设施);图中标明的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是否与现场设备编号一致。

(十) 工艺流程图的检查

查看文本,检查图中标识的准确性,核实与现场一致性。图中标明主要设备名称、连接管线、取样点是否与生产现场一致;图中标明生产工艺是否与实际操作相符。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

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生产监控化学品以及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其监控化学品达到或者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阈值的，应当履行接受国际视察的义务，做好接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视察的各项准备工作。

接受国际视察的义务包括：

(一)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提供国际视察所需的数据资料，及时回答视察组的问询；

(二)确保视察组顺利查看视察任务授权范围内的设施或者区域，配合视察组进行取样和分析；

(三)提供视察组及陪同人员所需的工作场所、通讯手段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接受国际视察的监控化学品相关设施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部门，在交通、安全、卫生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确保国际视察顺利进行。

第四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

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第五十四条 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贯彻《条例》及《细则》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的检查
- (二)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检查
- (三)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销售情况的检查
- (四)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情况的检查
- (五) 监控化学品进出口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的检查

查看文件，厂区内是否已经或者正在建设可以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含硫磷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设施；已建成

的设施是否获得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批复；已建成的设施是否在正式投产前通过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2019年1月1日之后投产设施检查此项内容）

（二）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检查

查看文件与现场，厂区内是否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含硫磷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产品是否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三）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销售情况的检查

查看文件与现场，是否存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销售行为，是否持有相关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是否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是否按照《细则》第二十二条要求保存不少于3年的购买、储存、销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保存期限。是否按照《细则》第二十二条要求，在每年1月和7月分别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前6个月的销售记录。是否有完备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销售台账，销售台账是否能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备注：要求提供年合计销售量1吨以上（含1吨）的购买单位汇总表。汇总表与本表一并存档。

（四）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情况的检查

查看文件与现场，是否获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书；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来源是否合法（即是否购自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用途是否与申请一致；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许可范围。

（五）监控化学品进出口

查看有关文件，是否有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活动；是否由指定公司代理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是否违规进出口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所生产监控化学品的具体出口国家；所使用的监控化学品的进口来源国。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

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在开工生产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接受委托进口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所进口的化学品、生产技术或者专用设备最终用途的说明和证明；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

第十八条 接受委托出口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

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进口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机构出具的所进口的化学品、生产技术、专用设备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和不转口第三国的保证书；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出口许可证。

第二十条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报告消耗此类监控化学品的数量和使用此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最终产品的数量。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工程竣工后，应当自竣工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通过验收的审查意见书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竣工验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后，按照本细则第十条的规定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第八条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竣工验收，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不予通过验收的审查意见：

（一）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设施的标定生产能力达到或者超过设计生产能力150%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竣工验收，情节严重的；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予通过竣工验收的，申请人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再次申请竣工验收。

第九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

第十条 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有生产监控化学品所需的资金和场所；

（三）具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技术条件、生产设施，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五）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六) 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第十一条 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按照《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现场考核表》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考核，并于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并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有效期为5年。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提前6个月通过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延续。经审查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准予延续。

第十五条 因企业名称等变更需要更换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其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经审查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准予更换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第十六条 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第十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第十八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 （二）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和储存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 （三）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经营设施和熟悉产品性能的技术人员；
- （四）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
- （五）有熟悉监控化学品数据统计和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 （六）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第二十四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 （二）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 （三）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 （四）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 （五）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第二十五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的，应当填写《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根据年使用量一并提交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核验，并于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的，应当凭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书向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进出口，实行许可制度。

第三十条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由被指定单位经营。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进出口申请。

申请进口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监控化学品进口申请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认的《进口监控化学品经营申请表》或者《进口监控化学品用户申请表》；进口合同原件。

申请出口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监控化学品出口申请表》；进口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机构出具的所进口的监控化学品

及其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和不转口第三国的保证书，并注明所需监控化学品的名称、数量、最终用途以及最终使用者的名称和地址；出口合同原件。

第三十一条 对于申请进口或者出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签署意见，报国务院批准。被指定单位应当凭国务院的批准文件向商务部申领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

对于申请进口或者出口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批准文件，被指定单位应当凭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批准文件向商务部申领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需要变更进口或者出口许可的，除提供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其进口或者出口批准文件和许可证原件。

第三十三条 被指定单位应当书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下列信息：

- （一）负责此项工作的主要领导名单；
- （二）负责此项业务的专门机构名称；
- （三）对外签署进出口合同的专职人员的身份证和工作证复印件。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

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 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以虚假合同或者虚假保证书等文件骗取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批准文件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整改合格前，该单位不得申请进出口监控化学品。

民用爆炸物品监管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分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市、县民用爆炸物品监管部门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流通企业的实地检查。除实地检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根据需要可从山东省民爆行业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二、实地检查

1. 实地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2. 对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的企业，要下达《烟台市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检查人员、专家、企业负责人要签字确认。区市和企业要根据整改时限将隐患整改情况上报市民爆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3. 市、县监管部门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违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或严重安全生产隐患，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罚。

三、结果公示

根据反恐要求，市、县民爆行业监管部门对检查行为结果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公示。

第一节 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执行情况；
3. 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
4. 应急管理情况；
5. 安全基础工作及教育培训 情况；
6. 有无“四超”、“三违”现象；
7. 防雷、消防、防汛等设施设备维护情况；
8. 职业病防治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执行情况。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技术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作业规程建立、执行情况；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程设计中的安全专篇制订执行情况，以及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

制度情况。

3. 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和部位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4. 应急管理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演练情况；对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等。

5. 安全基础工作及教育培训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和生产一线职工（包括农民工）的教育培训情况，以及劳动组织、用工情况。有无未依法进行安全培训、没有取得相应资质证或无证上岗的行为。

6. 有无“四超”、“三违”现象。有无迟报、瞒报事故行为。有无超出许可品种、能力生产的行为；有无停产整顿、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行为；有无生产现场超员、超量生产行为；有无未按要求如实上报有关生产经营数据的行为。有无销售民爆物品、硝酸铵未按规定要求及时进行销售备案或报表的行为；有无将民爆物品、硝酸铵销售给非法用户的行为；有无销售手续不全，对用户手续审查不严

或保存资料不完整的行为及销售过程中的其他违规行为；有无民爆企业超核定量储存民爆物品的行为；有无民爆物品库房内储存地方有关部门收缴的民爆物品或其他物品的行为；有无未能严格执行民爆物品出入库登记制度的行为。

7. 防雷、消防、防汛等设施设备维护情况。查看防雷设施检测报告；检查消防设施是否齐全，灭火器、备用电源、水泵水带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防汛预案、器材是否准备到位。

8. 职业病防治情况。有无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有无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工职业病筛查档案；有无职业病防护设施、防护用品。

三、检查依据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

第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以及硝酸铁的销售、购买，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由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订、公布。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

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第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单位（以下称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是治安保卫工作的重点单位，应当依法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防止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民用

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和产量进行生产，生产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第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检验制度，保证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

第二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不得超出核定的品种、产量。

第四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为方便申请人，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初

审机关)承担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含现场混装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应当接受生产作业场所所在地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10日内完成变更手续，并将结果告知初审机关。

安全生产的品种和能力、生产地址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重新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第十七条 企业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报告。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还必须向所在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第十八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

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十九条 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进行生产。

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条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

第三条 从事《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所列产品销售活动的企业，必须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证》，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

第二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定的销售品种、核定储存能力从事销售活动，不得超范围销售或者超能力储存民用爆炸物品。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不得超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产量。

第二十三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第二十五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制度及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及时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第二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及其编号仅限本企业使用，不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烟台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项目。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项目是否违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核准、备案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项目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核准文件。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